#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 親師懇談會手冊

# 國中部

## 目　　錄(國中部)

**114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1

**教務處** 2

-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考試補評量」流程圖
- 國中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補考流程
-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考場規則暨違反考場規則處理方式實施辦法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三升學班週六複習考進度表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年級模擬考進度表

**學務處** 9

- 敬請家長參照配合事項
-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學生搭乘交通車管理辦法
- 健康中心~宣導與提醒

**輔導室** 14

- 給國中各年級學生家長的小叮嚀
- 115年基北區各入學管道期程
- 115年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總積分 108 分)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 高職學生畢業升學進路
- 親師合作 陪伴孩子築夢~ 竹林輔導室
- 教育、親職及家庭 資源宣導/連結

# 114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行事曆

| 週次 | 起訖日期 | 處 室 工 作 、 班 務 活 動 |
|---|---|---|
| 一 | 0831-0906 | 品德教育暨友善校園週. 開學.開學典禮.服儀檢查.全國閱讀心得.全國小論文徵文比賽開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1<br>校內讀書心得徵文比賽開始.1 自治朝會.班聯會主席交接.糾察授證.遠哲科學競賽(晚)4 |
| 二 | 0907-0913 | 壁報(國二忠).國二複習考8 高二/高三模考8.9 國三模考(一)9.10 數學挑戰10 自治朝會11<br>校內讀書心得徵文比賽收件截止12 |
| 三 | 0914-0920 | 親職教育週. 國家防災日複合演練預演.第八屆在地導覽員培訓報名止15 自治朝會.國家防災日複合演練18<br>國中社團(一)/高中社團(一).班聯會幹部選拔.膳食監督會議19 |
| 四 | 0921-0927 | (國一特色/國二特色/高一/高二)統一週考 壁報(國二孝).大隊接力比賽開始22 國二女生HPV第一劑施打(下午)23<br>自治朝會.教師節敬師活動25 國中社團(二).班週會(二).法律戲劇表演(全校一、二年級/國三直升班)25<br>老師肖像寫真比賽收件截止26 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 五 | 0928-1004 | 衛生保健教育週. 教師節補假29 頒發校內獎學金3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1 自治朝會2<br>國中社團(三).期初班聯會議.班聯會幹部及班長研習(午休)3 國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
| 六 | 1005-1011 |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週. 中秋節6 壁報(國二仁).認輔制度說明會7 段考(Ⅰ)7.8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8 自治朝會9<br>三年級誓師祈福大會活動(暫).高二班際排球比賽開始.國一班群特色課程.全國閱讀心得比賽(中午12點截止)9<br>國慶日10 |
| 七 | 1012-1018 | 交通安全教育週. 服儀檢查.第八屆在地導覽員培訓13 校園書展13-17 生命教育主題活動10/14-11/14<br>桌球/羽球單打比賽開始14 |
| 八 | 1019-1025 | 作業抽查(I).廁所綠美化評比(一) 壁報(國二愛).第八屆在地導覽員培訓20 自治朝會23 台灣光復節補假24 |
| 九 | 1026-1101 | 春暉教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週. 國語文測驗週 第八屆在地導覽員培訓27 全校流感疫苗施打(早上)28<br>日本高校到校參訪29 |
| 十 | 1102-1108 | 高二競試週 壁報(國二信).週記檢查.第八屆在地導覽員培訓成果發表3 數學挑戰5 自治朝會6<br>班週會(三).行車監督會議7 |
| 十一 | 1109-1115 | 人權教育週. 英雜測驗週 作業抽查(Ⅱ) 自治朝會13 國中社團(六)/高中社團(四)14 國一校外鄉土教學15 |
| 十二 | 1116-1122 | 聽人說鬼話-臺灣妖魔鬼怪文學行動展11/18-12/9 壁報(國二義)17 自治朝會20<br>國中社團(七).班週會(四).國三直升班單車安全講座(活動中心).英文朗讀抽測.電腦技能競賽21 |
| 十三 | 1123-1129 | 民主法治教育週. 聽人說鬼話-臺灣妖魔鬼怪文學行動展11/18-12/9 服儀檢查24 段考(Ⅱ)24.25<br>教師輔導知能研習25 |
| 十四 | 1130-1206 | 聽人說鬼話-臺灣妖魔鬼怪文學行動展11/18-12/9 壁報(國二和、平).校園小記者甄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1<br>日本教育旅行1-5 定點投籃比賽2或3 自治朝會.捐血公益活動4 國中社團(八).班週會(五)5 |
| 十五 | 1207-1213 | 性別平等教育週. 國語文測驗週 廁所綠美化評比(二) 115國一新生卓越探索營7 校慶補假一天8<br>日常行為表現考評/敘獎9 |
| 十六 | 1214-1220 | (國一特色/國二特色/高一/高二)統一週考 壁報(國二勤、樸)15 自治朝會18 國中社團(十).班週會(六).<br>禮貌小天使選拔19 |
| 十七 | 1221-1227 | 消費者保護教育週. 高二競試週 國三模考(二)23.24 高三期末考23.24 行憲紀念日25<br>國中社團(十一)/高中社團(六)26 |
| 十八 | 1228-0103 | 作業抽查(Ⅲ) 壁報(國二禮、樂)29 竹林文藝獎徵文比賽31 元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1<br>國中社團(十二).班週會(七).期末糾察檢討.行車監督會議.全校晨讀紀錄表上傳2<br>國二菸、檳衛教入班宣導(班會)2(暫) |
| 十九 | 0104-0110 | 生命教育週. 英雜測驗週 服儀檢查.回收班費結存單.週記總檢查5 代收代付會議6<br>自治朝會.特色課程作業成果展8 高三學期補考.校內科展初賽送件9 輔導工作檢討 |
| 二十 | 0111-0117 | 期末考16.19.20 學科能力測驗17.18.19 |
| 廿一 | 0118-0124 | 假期安全宣導週. 期末考16.19.20 休業式/頒發優質態度/品德楷模獎勵金20<br>補上班補課1/21.22.23(補2/11.12.13) 114-1導師班級輔導紀錄25 |
| 寒一 | 0125-0131 | 寒假學藝活動1/26-1/30 |
| 寒二 | 0201-0207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1 教師備課日2(下午歐耶講座).3 |
| 寒三 | 0208-0214 | 春節2/11-2/13 |
| 寒四 | 0215-0221 | 除夕及春節2/15-2/19 補假20(因2/15除夕前一天為週日故2/20補假) |
| 一 | 0222-0228 | 開學日.開學典禮.服儀檢查23 和平紀念日補假27 |

# 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二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第三條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二、 學校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三、 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第四條

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平時成績及定期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下表配分方式計算學期成績：

| 評量<br>類別<br>科目 | 第一次<br>定期評量 | 第二次<br>定期評量 | 第三次<br>定期評量 | 平時評量 |
|---|---|---|---|---|
| 各定期評量皆考之科目 | 40%平均分配 | | | 60% |
| 無第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 — | 20% | 20% | 60% |

二、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第五條

各科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現況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的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 紙筆測驗(含線上測驗)：依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學習興趣、動機、態度等目標，採用測驗卷、學習單、習作作業、問卷、檢核表等方式進行。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進行。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記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 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另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第六條

學校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務處核准給假者，教務處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評量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

採計及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除該科考、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並以曠課論處。

（一）申請病假者，須檢附公私立地區醫院以上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者該科考、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

（二）申請事假者，不得申請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除有家庭重大變故或因特殊事故經校長批准申請事假者例外。

二、准假補行評量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三、 學生參加補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銷假日未超過該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到校後不入班，立即至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評量。

（二）銷假日超過該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學期學業成績由校務行政系統逕行比例換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表示。

四、 每學期僅有一次定期評量的科目，無論請假事由為何，均須參加補行評量。

第八條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後發放成績、，以利家長與導師、任課教師一同關心、督促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辦理補考、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科別：

（一） 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

（二）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四領域屬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因事涉升學公平性，故不得補考。

（三）個別科目不及格，然該領域總成績及格者，不得申請補考。如語文領域成績及格，惟國文科成績不及格，仍不得申請補考。

二、 補考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公假、喪假、病假外，視同放棄補考、會；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三、 補考方式：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符合補考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補考，各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六、 補考作業由導師、任課教師、教務處各本職責合作辦理，詳見補考流程圖。

第九條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第十條

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開成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考試補評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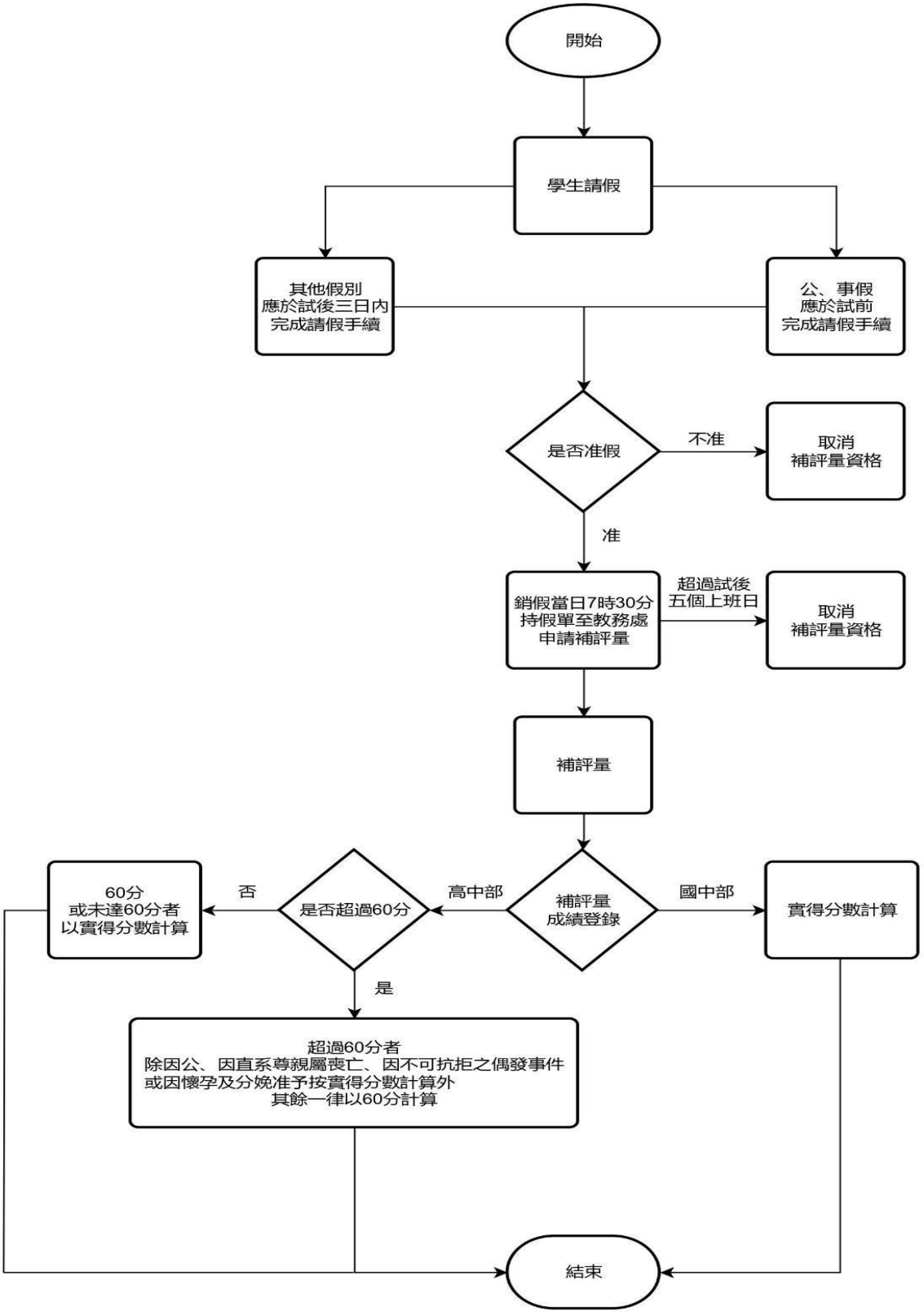

國中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補考流程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補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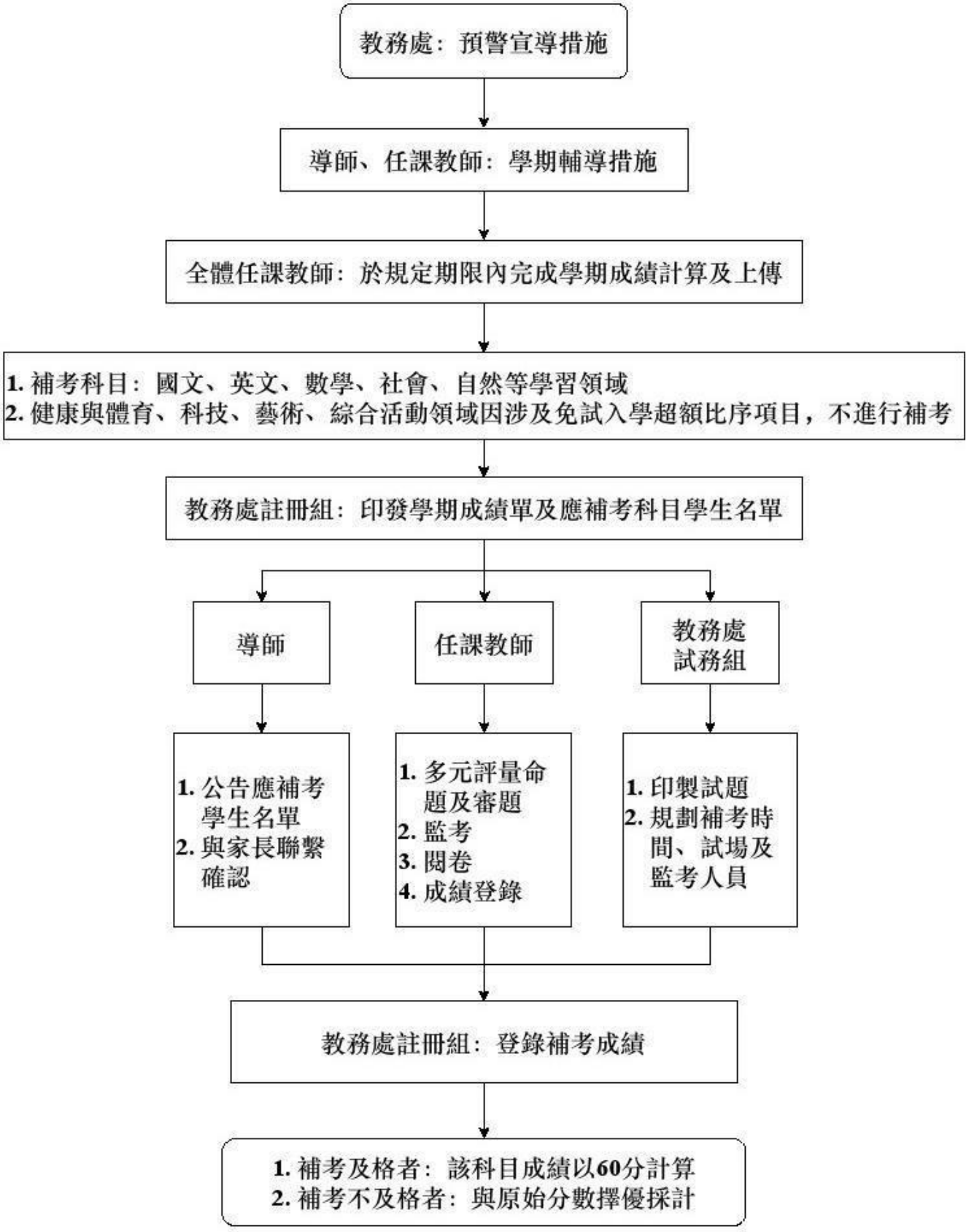

#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考場規則暨違反考場規則處理方式實施辦法

104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 目的：明確規定考試應遵守事項，並對違規行為適當處理，俾學生知所依循。

貳、 考場規則：

一、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考試時間截止，始准繳卷離開考場，不准提早交卷。
二、 遲到者不論剩餘考試時間多寡直接進入試場應試，考試時間截止即繳卷，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三、 考試期間如身體不適需暫時離開試場，應舉手告知監考老師處理。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
四、 學生應按規定座位就座，不得任意自行調位；必要時監考人員得重新調整座位。
五、 考試前應將桌面轉向並淨空，書籍、簿本及非測驗必需之物品一律置入書包、抽屜或置物櫃。考試開始鈴響後，若學生攜帶入考場之物品發出聲響，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學生應配合監考人員之處置，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若未配合協助，該科不予計分。
六、 學生需自備應考相關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七、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等。
八、 學生應試時不得飲(嚼)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 學生於考試結束鈴響時，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候監考人員指示交、離場。
十、 學生於考試進行中，若對試卷有疑義，應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不得自行詢問同學。
十一、 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不得有交談、窺視或高聲喧嘩等行為。
十二、 考試時不得有攜帶或傳遞小抄、代考、抄襲、圖利他人作弊或交換試卷等舞弊行為。
十三、 學生應聽從監考人員之指示，不得對監考人員有不當之言行。
十四、 學生有本辦法所規定各種情節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提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參、 違反考場規則處理方式：

| 類別 | 違反考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
| 嚴重舞弊行為 | 1. 由他人頂替代考<br>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br>3.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br>4. 涉及電子舞弊行為<br>5. 交換答案卡(卷)或試卷、作答<br>6.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br>7. 攜帶或傳遞小抄<br>8. 抄襲他人答案<br>9. 試後經提報舞弊查證屬實者<br>10. 其他嚴重舞弊行為 | 記大過乙次，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 嚴重違規行為 | 1. 交換座位應試<br>2. 與考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br>3. 在考場內有交談、窺視、或喧嘩等行為<br>4.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br>5. 未達交卷時間且未經監考人員同意強行離場<br>6. 測驗進行中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或題目卷<br>7. 對監考人員有威脅或不敬之言行，情節重大<br>8. 其他嚴重違反考場規則 | 記小過乙次，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 一般違規行為 | 1. 在試場內向他人借測文具測品<br>2. 經監考人員發現隨身放置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br>3. 使測或把玩與考試非相關物品<br>4. 測驗結束時未按規定停止作答<br>5. 其他違反一般考場規定 | 記警告乙次，且扣該科成績 10 分 |
| | 6. 攜帶入考場之物品發出聲響<br>7. 未依規定時間繳回答案卡(卷)<br>8. 飲(嚼)食 | 扣該科成績 10 分 |
| | 9. 未配合協助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br>10. 無故延遲或未繳交答案卡(卷)<br>11. 飲(嚼)食不聽勸阻 | 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三升學班週六複習考進度表

**版本:　國文(新思維)、英文(麻辣)、　數學(勝經)、生物(超會考)、理化(勝經)、地球科學(麻辣)、公民(大滿貫)、地理(麻辣)、歷史(KO　會考)**

| 週次 | 日期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七節 | 五晚 | 備註 |
|---|---|---|---|---|---|---|---|---|
| ～ | 9/6(六) | **親師懇談會 (暫停一周，自行安排不到校)** | | | | | | **【基北區一模 9/9、10】** |
| 二 | 9/13(六) | **搶分題本 第 3 回 B1-2 (自然 B1、3)** | | | | | | |
| 三 | 09/20(六) | 理化(8) 化學反應與氧化還原 | 數學(9)　乘法公式與多項式 | 國文(8) B3(上) | 英文(8) B3 L1~L2 | 歷史(6) 商周到隋唐<br>公民(6) 國家、法治與基本權利 | 生物(7) 生殖 | |
| 四 | 09/27(六) | 國文(9) B3(下) | 理化(9) 電解質及酸鹼反應 | 英文(9) B3 L3~L4 | 地理(8) 中國<br>歷史(7) 宋元到明清 | 數學(10)　平方根與畢氏定理 | 生物(8) 遺傳 | |
| 五 | **10/4(六)** | 國文(10) B3 主題 | **段考複習** | 理化(10) 反應速率與平衡 | **段考複習** | 生物(9)形形色色生物 | | |
| 六 | 10/12(日) | 英文(10) B3 L5~L6 | 地理(9) 全球氣候概述與東北亞<br>公民(7) 我國政府 | 數學(11) 因式分解與一元二次方程式 | 理化(11) 有機化合物 | 國文(11) B4(上) | 生物(10)生物與環境 | **10/7、8　一段** |
| 七 | 10/18(六) | 數學(12) 數列級數 | 英文(11) B1~B3 | 理化(12) 力與壓力 | 國文(12) B4(下) | 歷史(8) 西力衝擊下的東亞與晚清社會變遷<br>公民(8) 公共意見、媒體與政治餐與 | 生物(11) B2 | |
| 八 | 10/26(日) | **搶分題本 第 5 回 B1-3 (自然 B2、4)** | | | | | | |
| 九 | 11/1(六) | 國文(13) B4 主題 | 數學(13) 函數 | 地理(10) 地理 B3<br>歷史(9) 中華民國的建立與挑戰 | 英文(12) B4 L1~L2 | 理化(13) B4 | | **【國三外競試二模 10/30、31】** |
| 十 | 11/8(六) | 數學(14) 三角形基本性質與全等 | 公民(9) 民法、刑法與行政法<br>地理(11) 東南亞、南亞 | 國文(14) B1~B4 | 生物(12) B1~B2 | 英文(13) B4 L3~L4 | | |
| 十一 | 11/15(六) | 英文(14) B4 L5~L6 | 國文(15) B5(上) | 理化(15) 直線運動 | 數學(15) 平行與四邊形 | 歷史(10) 中共與當代東亞的發展<br>公民(10) 權利救濟 | | |
| 十二 | **11/22(六)** | 歷史(11) B3~B4 | **段考複習** | 地理(12) 西亞、北非、漠南非洲<br>公民(11) 青少年法律 | **段考複習** | 數學(16) B1~B4 | | |
| 十三 | 11/29(六) | **搶分題本 第 7 回 B3~4** | | | | | | **11/24、25 二段** |
| 十四 | 12/6(六)<br>校慶 | 地科(1) 水與陸地 | 歷史(12) B1~B4<br>公民(12) B1~B4 | | 地理(14) B1~B4 | | | |
| 十五 | 12/13(六) | 地理(13) B4<br>公民(13) 消費與生產 | 英文(15) B1~B4 | 理化(14) B3~B4 | 國文(16) B5(中) | 數學(17) 連比例與相似形 | 地科(2) 板塊運動與地球歷史 | |
| 十六 | 12/20(六) | **搶分題本 第 8 回 B1~4** | | | | | | |
| 十七 | 12/27(六) | 英文(18) B5 L1~L2 | 理化(16) 力與運動 | 國文(17)B5(下) | 數學(18) 圓 | 公民(14) 市場競爭與國際貿易<br>歷史(13) 上古文明起源與發展 | | **【基北區三模 12/23、24】** |
| 十八 | 1/3(六) | 理化(17) 功與能 | 數學(19) 幾何證明與三角形三心 | 地理(15) 歐洲與俄羅斯<br>公民(15) 貨幣與勞動 | 英文(19) B5 L3~L4 | 國文(18)B5 主題 | 地科(3) 運動中的天體 | |
| 十九 | 1/10(六) | 國文(19)B1~B5 | 理化(18) 靜電與基本電路 | 英文(20) B5 L5~L6 | 地理(16) 美洲<br>歷史(14) 普世宗教發展與近代歐洲興起 | 數學(20) 二次函數 | 地科(5) 千變化化的天氣 | |
| 二十 | 1/17(六) | 地科(6) B5~B6 | **段考複習** | 歷史(15) 近代歐洲的海外擴張與變革<br>地理(17) 大洋洲、兩極地區與氣候變遷 | **段考複習** | 英文(21) B1~B5 | | **1/16、1/19、1/20 期末考** |
| 廿一 | 1/21~1/23 | **文揚題本 B1~3 + 文揚題本 B1~4** | | | | | | **補上課 1/21~1/23** |
| 寒二 | 1/26~1/30 | **搶分題本 第 9 回 B5 +文揚題本 B5** | | | | | | **寒假學藝活動 1/26~1/30** |
| ～ | 3/1(日) | **搶分題本 第 10 回 B1~B5** | | | | | | **2/23 開學** |
| 二 | 3/7(六) | **文揚題本 B1~5** | | | | | | **【基北區四模 3/3、4】** |

#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年級模擬考進度表

114.08.01

| 班級<br>明細 | 國三 | | |
|---|---|---|---|
| 次別 | 第 1 次模考 | 競試 | 第 2 次模考 |
| 日期 | 09 月 09、10 日<br>(星期二、三) | 10 月 30、31 日<br>(星期四、五) | 12 月 23、24 日<br>(星期二、三) |
| 範圍 | (南一版)<br>國文/英文/數學/社會：1~2 冊<br>(七年級全部課程)<br><br>自然：<br>七年級生物上冊八年級理化上冊 | (康軒版)<br>國文/英文/數學/社會：1-3 冊<br><br>自然：<br>七年級生物下冊八年級理化下冊 | (翰林版)<br>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1-4 冊 |

註：詳細單元請參照公告於各班之範圍表

# 敬請家長參照配合事項

## 壹、前 言

一、請家長除每日簽閱「家庭連絡簿」外，應要求孩子做家事並隨時與導師保持密切連繫；親師間坦誠溝通，共同努力教育孩子，使其學業及人品穩定成長。

本校連絡電話：2942-2128、2942-5074、2940-0487。

導師辦公室分機:國一 332、國二 331、國三外考333、國三直升321、高一 323、高二 322、高三 323 。

二、家長到校找老師或孩子時，請先向守衛室登記領證後，再到學務處詢問，切勿直接上教學大樓或到班級教室，以免影響學生上課；來校時請服儀整齊，勿穿拖鞋，給孩子良好之身教示範。

三、本校全面禁食菸、酒、檳榔，故請蒞校之家長，切勿在校內抽菸、喝酒、嚼檳榔，敬謝合作。

## 貳、「學生在校生活公約摘要」，敬請家長參照配合，謝謝合作！

一、國中部學生應於上午 07:30 時前到校，逾時以遲到論；高中部早自習為自主學習彈性時間。

二、上、下學一律穿著本校校服。

三、嚴禁學生無照騎、車上、放學。

四、上午由家長以汽車載送上學之學生，應於華新街與忠孝街口或飛駝社區下車再徒步到校（傷殘、重病、行動不便者除外）；、車載送者進校門可靠右側順向載至下操場圈定範圍。放學時家長接回之同學，應在下操場等候，無家接證者不可私自外出搭車或自行離校。

五、請勿讓孩子攜帶過多金錢、貴重物品或與上課無關之違禁物品到校。

六、學生上課鐘響後，逾時 5 分進教室以曠課論處。

七、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禁止學生嚼口香糖或未經核可訂購外食餐點。

八、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12:00～13:20 時及 17:30 時以後，禁止學生打球。

九、學生放學依規定排好車隊或路隊，成兩路縱隊依序上車或行走，並隨身攜帶「學生證」、申請汽車家接學生應於離校時主動出示「汽車家接證」備查，遺失者應繳費申請補發；路隊行進，禁止脫隊，也不可邊走邊吃零食、飲料及使用手機。

十、學生放學應直接回家，不可在外遊蕩閒逛或涉足不當場所；申請留校看書或活動者，須先徵得家長及導師同意並配合學校作息統一放學。

十一、服裝儀容：

(一)校服款式：分夏、冬裝兩款。

1.夏裝：藍色短袖校服，深藍色長褲(男生)、深藍色百摺裙(國中部女生)、深藍色二片裙(高中部女生)。

2.冬裝：藍色長袖襯衫，深藍色長褲、毛衣、運動服外套。

(二)校服穿著規定：

1.穿著校服運動服裝時，請整套穿著。

2.長袖襯衫一律內紮入褲，不得外露；男生繫本校腰帶。

3.鞋子：球鞋顏色以黑、白、藍(深藍)、灰四色為主體顏色(含鞋帶)，主體顏色需超過鞋身總面積 1/2，並著白色或黑色、色短襪(襪長至少包覆腳踝)。

4.男女生淺藍色長、短袖上衣、運動服外套，左口袋繡校徽，於右胸前繡學號。

5.冬季長褲，褲長與後鞋跟齊，褲管不得修改，女生褲面打摺，男生不打摺；女生裙長應及於膝蓋上緣。

6.天寒時，可使用圍巾，以保暖為主顏色及式樣不拘。

7.請勿配戴任何飾品、耳環等。

8.校服顏色、式樣、學號須依本校規定，本校將實施不定期檢查。

(三)儀容：

1.應符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自然、健康及安全之原則，每六週檢查乙次。

2.男生整齊清潔為主，建議可由髮根及兩側順勢往上斜推，以維頸部通風，前額髮長不覆眉以免影響視線。女生整齊清潔為主，後髮長度若超過衣服肩線，盡量以髮夾、髮圈或綁馬尾梳理整齊。

十二、請假規定：

辦理請假手續應依規定向導師領取「請假單」，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家長、導師及權責單位核章後送交學務處辦理核銷，如遇學校特殊活動或重大集會，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處。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須離校時，須填寫請假單經導師簽章並至學務處核章換取外出證，且須將外出證主動交給警衛，始可離校。凡口頭請假外出者一律無效。

(一)核假權責：

1.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家長、導師簽章外，應送交學務處各組長或生輔員核章。

2.請假三日以上五日(不含)以內，須經學務主任核章。

3.請假五日(含)以上，除上述人員核章外，須請校長核章。

(二)事假：因事不克到校上課，須事先請家長或監護人主動聯繫導師，並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事假三日(含)以上，須檢家長證明或足以證明之相關資料，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事後辦理者，依逾期請假處理。

(三)病假：因病不能到校者，當日早上應請家長或監護人主動聯繫導師(或學務處)，請病假三日(含)以上，須檢附診斷或就醫證明或家長證明。

(四)喪假：直系血親去世奔喪者，請假以七日為限，得分次申請，超過節數以事假處理，且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文等文件。

(五)生理假：學生因生理日身體不適，應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核備，女生每月得依需要請生理假一日為限。

(六)以上各類假別之請假手續應於返校五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超過五日者須實施站立反省(日數逾期時間長短核算)或其他替代懲處後始得補簽假單，無法配合者不予准假。

十三、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應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1.在校期間須關閉手機電源並統一放置學務處手機櫃上鎖保管，不得置放座位或持用、把玩；如有遺失或受損情事，應自行負責。

2.校內使用行動載具，需經師長同意。

(二)學生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違規登記、記警告、小過或大過之處分。

參、重點要求：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並確保其心智之健全發展，本校除訂頒「學生生活公約」外，另專函敬告家長本校生活教育之「重點校規禁令」如下，務請家長詳閱並確實配合要求貴子弟遵守，若有違犯將予記大過以上之懲處。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以肢體暴力傷害、毆打他人、糾眾滋事或集體械鬥者。

（三）同學打架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定期考查考場規則，或於重大試場舞弊者。

（五）有竊盜、恐嚇、勒索、侵佔等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或經檢察官起訴者。

（六）賭博、酗酒、吸菸(含電子菸及各種形式霧化器，名稱不拘)、嚼檳榔、吸食注射或販賣違禁藥品者。

（七）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者。

（八）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深夜外出遊蕩，遭警察登記違反「春風專案」者。

（九）無照駕駛汽、機車，或不遵守交通規則，進而危害交通安全者。

（十）態度傲慢或行為粗暴、誣蔑侮辱師長或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一）對師長或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十二）違反網路使測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三）校外言辭或行為不當，擾亂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

（十四）蓄意損毀學校設備、公物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重大者。

（十五）在校內燃放鞭炮或引燃易燃物，危及校園安全者。

（十六）口出穢言、以言語汙辱他人或於公共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致使他人名譽減損或受害，情節重大者。

（十七）未繳費搭乘學校專車者。

（十八）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文宣），致使校方名譽減損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違反前項大過事項累犯者，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得視情節加重處分。

#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學生搭乘交通車管理辦法

113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管理學生搭乘本校代辦上放學接送服務之交通車，以維護優質之乘車環境及行車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實施方式：**

(一)由學校安排符合規定之交通車，接送學生上放學。

(二)學生必須事前申請，列入「學生搭乘校專車名冊」後始得乘車。

**三、實施規定：**

(一)學校於新學年度開始前辦理乘車意願調查，有意願之學生，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上網填報乘車資料，並完成繳費，始得搭乘本校安排之車輛，新生及轉學生亦同。

(二)學校利用學生填寫之乘車資料，依實際需要搭乘之人數，規劃行車路線及車輛之調度，並完成「學生搭乘校專車名冊」之公告。

(三)第一學期結束前，學校將發通知至各班第二學期「學生搭乘校專車名冊」。

(四)確認名冊內資料之正確性是學生個人之責任，若發現有錯誤或需要更改路線，學生必須主動向學務處負責人員要求更正，若未更正而造成學生權益受損之情事，應由個人承當，學校概不負責。

(五)每位乘車學生應熟識行車寶 APP 之使測，了解車輛位置及時間。

(六)學校有權處理車輛停靠站之增設或刪減、車輛各站停靠時間等及調動調整車型或需合併路線等事宜。學校會審慎處理此類相關問題，學生亦可提出意見，但一經決定，學生不得有異議。

**四、各站成車時間**

(一)依表定時間發車：

上學時學生應於發車時間前 5 分鐘到站，並隨時查看行車寶 APP 推播訊息確認車輛狀況。

(二)學生遲到：

1.學生未於規定時間到站候車時，司機將繼續往下一站行駛，以免影響全車學生到校時間 (家長可自行載送學生至後續停靠站上車)。

2.因校車延誤到校時間致遲到者，學生可填寫未遲到單或由學務處統一註銷當日之遲到。

**五、一般規定：**

(一)交通車收費、準依車程距離計費收取。

(二)學生於學務處完成乘車登記後，總務處將發給車費繳費通知單，收繳全學期交通車費用。

(三)如因個人需求，需搭乘單趟時，其計價方式為全程車資七五折，唯因座位有限，以搭乘全趟者優先，餘有空位方能提供單趟服務。

(四)如需申請搭乘去程與回程不同線交通車時，以距離較遠費用之計算方式收取。

(五)學期間如不搭乘者，學生應至學務處填寫「校專車變更申請書」，倘若當月申請變更者，以下個月起至學期末核算退費金額。

(六)為確保安全的行車速度和到達時間，上學各站點均有停靠時間，學生必須提前 5 分鐘至「指定站點」等候，遵循「人等車」的原則，若遲到未搭到校車則由學生自行負責。

(七)本校放學交通車分別在校內、校外搭乘，每學期會輪替校外車隊之車輛。

(八)交通車的路線、站點、發車時間，將視每學期各站搭乘人數多寡調整。

**六、交通車延誤之處置：**

(一)倘若早上搭乘交通車超過表訂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站，可先行查看行車寶 APP 推播訊息確認車輛狀況，經確認後可以與同站學生搭計程車到校，並至學務處填單申請誤車費。

(二)各站學生依人數盡量以 4 人搭乘一車為原則，搭計程車到校並索取收據，由付款學生持收據至學務處填單申請誤車費。其他到校方式，依實際狀況填、申請誤車費。

(三)放學時間遇交通車發生事故，學生應先聯繫家長報平安並告知當下情況，車公司會與學校連繫後續處理狀況，以利安排學生返家事宜。

**七、違規事項及處理：**

學生若有下列各款之情事者，輕者先予以口頭告誡並通識家長協助勸導，違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以上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取消搭車資格且不退還車資：

(一)學生於車上破壞秩序或幫他人佔位、以書包佔位等投機之行為。

(二)學生要求駕駛在非指定的站點任意停靠上、下車或自行任意更動上、下車站點。

(三)於車內走動、行進間任意換座位、嬉戲吵鬧、影響安寧、亂丟垃圾等。

(四)車上喧嘩、說髒話、打架、賭博、抽菸、吃檳榔、喝酒、騷擾同學、奔跑。

(五)學生有任意開啟、移動、把玩或破壞車內安全門、天窗、滅火器、擊破器等安全設施之行為，除損壞應負照價賠償之責，情節嚴重者取消搭車資格且不退還車資。

(六)嚴重足以影響行車安全之行為者，取消乘車資格且不退還車資。

(七)未繳車費搭車者，經查獲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乙次，並補繳車費自該學期開學日迄查獲日核算繳費金額（搭乘、趟者比照全趟者辦理）。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健康中心~宣導與提醒

親愛的家長：

中學生這個階段，正值活潑、好動的時期，意外傷害及病痛在所難免，健康中心為妥善照顧學生的健康、安全，以下幾點事情祈望您的配合、協助：

一、當學生有重大傷害或疾病時，我們會立即護送就醫。為了迅速與家長聯繫，請各位家長平時能將您的動向及緊急聯絡電話告訴貴子弟，並讓貴子弟隨身攜帶健保卡，以便我們做迅速和妥善的處理。

二、導師於每學年上學期會進行特殊疾病調查，貴子弟若曾罹患特殊疾病(如身心障礙、心臟病、氣喘、癲癇、腎臟病、糖尿病及傳染性疾病等)，或在學期中發現這些疾病，請務必隨時與我們聯絡，以方便我們掌握學生身心狀況，適時關心與照護。

三、健康中心於每學年上學期成學初為學生做視力檢查，對視力不良者會發通知單給家長，請您帶往眼科醫院做進一步檢查，並指導正確的保健方法。

四、本校入學新生於開學後安排新生健康檢查，其他各年級學生則於每學年安排乙次尿液檢查。

五、學生平安保險請領辦法：

學生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時，請到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治療，痊癒後檢具下列表件至學務處-衛生組填寫申請表辦理：

1. 傷害疾病診斷證明書。

2. 醫療費用明細表。

3. 戶口名簿影印本。

4.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六、學務處-衛生組 電話：29425074 分機309

竹林高中健康中心 啟

# 給國一家長的小叮嚀

孩子從小學邁入國中，是一段全新的旅程。

身為父母，我們的關心與支持，是孩子最有力的依靠。

以下幾點小叮嚀，誠摯地與您分享—

**OO小叮嚀 1：保持溝通，傾聽多於指導**

以開放的態度與孩子對話，少一點「你應該」，多一點「我聽你說」。

**OO小叮嚀 2：尊重孩子的成長節奏**

孩子正在摸索自我認同，請給予耐心與理解，不急著幫他們「定義未來」。

**OO小叮嚀 3：關心但不過度干涉**

課業、人際、興趣都值得關心，但請適度放手，讓孩子學會承擔與選擇

**OO小叮嚀 4：建立穩定的生活作息**

協助孩子養成規律的作息與飲食習慣，為身心健康打好基礎。

**OO小叮嚀 5：肯定努力而非只看成績**

每一分努力都值得肯定，請多說：「我看到你很努力，真棒！」

**OO小叮嚀 6：與學校保持良好聯繫**

主動與導師聯繫，參與班級活動，家校合作效果更好。

**OO小叮嚀 7：接納孩子，也接納自己**

不必要求孩子完美，也不必苛責自己。父母與孩子都在學習的路上。

💬 一句話提醒爸爸媽媽：

**「最好的教育，是陪伴；最深的愛，是理解。」**

願我們一起陪伴孩子，走過青春期的高山低谷，開出屬於他們的光明未來。

國一導師 / 輔導團隊 共勉

# 給國二家長的小叮嚀

孩子在國中三年的變化非常劇烈，從身體到心理，即使只是短短的三年，都會呈現出不同的樣貌，尤其是在國二。當學生進入到國二階段時，老師們常扮演馴獸師的角色，總在想辦法對抗這階 段的孩子。但若能在此階段將孩子的身心狀度穩定住，到了國三，孩子會慢慢脫離青春風暴期，大多數國三的孩子會相對穩定成熟，比較不再為反抗而反抗，因此，八年級是個重要的時期。

## 國二孩子的招術

### 隱身脫離術

- 喜歡關在自己小世界裡(房間、網路世界)。
- 逐漸減少和家人們相聚或出遊。
- 尚未獨立自主，卻想掙脫對父母依賴。

### 速讀速輸出術

- 不像以前那樣願聽話，常左耳進右耳出。
- 還未聽完或聽懂就回嘴，或是愛理不理。

### 唬人無理術

- 眼高手低，承諾給得滿，卻不易做到。
- 總將自我為中心，常無理的對抗及駁斥。

### 脫殼變身術

- 追求很難懂得的流行(透過髮型、服飾、妝容)。
- 喜歡和同儕在一起(實際互動或是線上互動)。
- 產生情愫(開始有喜歡、心儀的對象)。
- 特意的情緒表達(對朋友笑嘻嘻、對家長臉臭臭)。
- 情緒起伏大(易怒、不耐、憂鬱、興奮、好動、疲倦等)。

## 身心狀態翻譯機

「我也想分享學校的事啊！但我都沒說完他們就先責備我再規定我該怎麼做…」

✷ 孩子覺得有努力做好，但總是得到更多的指導或規範限制，又較少獲得正向鼓勵時常使用「逃」的模式應對。

「我沒反應就說我不在乎，我有反應又說我態度差，那我就不要搭理這樣最安全了。」

✷ 權威管教或許對還小的孩子有效，但當孩子大到可以反抗的時候，親子衝突可能就開始產生狀況。

「我自己就能規畫時間，也能為自己負責阿！是你們自己愛擔心不相信我。」

✷ 自我中心的人通常反映出內在的失控感，所以只能靠嘴巴來證明自己，也會為尋求獨立而反抗權威。

✷ 心理層面

心理學家 Erikson 指出此階段的青少年處於「自我認定與角色混淆」，故常有向同儕團體認同、接近喜歡的對象、對龐大課業壓力感到焦慮厭煩或採放棄逃避的態度、挫折容忍度低、人際技巧不足、缺乏紓解與調適情緒的能力等。

✷ 生理層面

1. 荷爾蒙的分泌讓青少年不只在身體上發生激烈的變化，也讓青少年們去追求更多感官或心靈上的刺激。
2. 受內分泌影響情緒易衝動，對生理變化的表徵感到好奇的同時也較顯得不安。
3. 前額葉是掌管理性思考與決策的區塊，對於產生情緒的杏仁核有抑制平衡的作用。由於青少年前額葉尚未發展成熟，所以無法有效地調節負面衝動的情緒。

# 身為家長的我們可以這麼做

## 穩定並照顧自己

*情緒平穩，是和孩子對話的重要前提*

- 當孩子不聽話，或是大人說話他們不回應時，大人必須先讓自己的情緒穩定下來。等孩子情緒穩定後，記得回頭看看剛剛發生事。
- 不急著回覆，先做到“傾聽”，聽進去口語表達與話中隱含的訊息，同時也注意孩子的非口語呈現，而在這過程中也盡量讓自己有足夠的時間思考如何回應。
- 接受自己也接受孩子們的負面情緒吧！負面情緒是需要被好好正視的，這樣才能真正幫助孩子成長。
- 在與孩子互動或溝通時，當感受到負向情緒及情緒字眼要跑出來時，可以允許自己有穩定及照顧自己的時間與空間，照顧好自己的身心狀態，才能持續與孩子往前行。

## 換位、換方法

*在與孩子溝通時，傾聽與同理心是重要的*

- 避免使用錯誤的因果連結或是否定式語言（如「你怎麼這麼笨，連這都不會」、「你就是上課不認真啦！才考成這樣。」），因為這些話語常隱藏著貶抑的訊息，除減弱孩子的自信心，也會破壞與孩子的關係。
- 當對孩子的言行舉止感到不滿時，可以試著思考自己是否曾經也有和孩子相同的狀況，可藉由自身的成功經驗與孩子討論，除進行調整外也別忘了針對好的部分給予讚美喔！
- 當孩子做錯事時，對孩子說出你所看到的事實即可，不要加入自己的詮釋及情緒字眼，把你的孩子當另一個大人般尊重，並練習讓他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 一起成長與改變

*家長和孩子都需要的是「成就感」及「歸屬感」*

- 共同培養孩子的運動或戶外休閒習慣，走到戶外接觸大自然除幫助孩子情緒更穩定外，趁假日時間一起從事戶外運動有利於親子關係的提升。
- 當我們給孩子選擇時，其實內心深處還是不免有自己的「標準答案」，與其直接下「指導棋」，建議家長可藉由這機會與孩子深聊，了解孩子的需求並培養孩子的思考與決策能力。
- 在設立規範時，可先衡量自己能夠調整的空間，必要的彈性會是親子關係的潤滑劑，也是促使改變之契機，當改變開始時就會有些轉變，請帶著溫柔與堅定的態度陪伴著孩子吧！

# 給國三家長的小叮嚀

## 給國三忠孝仁愛禮樂班家長的小叮嚀

孩子面對升學考試總會有許多的焦慮與不安，不適應每天讀書考試的學校環境，
這時家長該如何陪伴孩子面對考試的準備期，成為孩子最好的戰友？

### 一、了解接下來一年的時程安排

(一)115 年重要升學日程提醒

| 升學模式 | 測驗與報名 | 時間(正確日期以簡章正式公告為主) |
|---|---|---|
| 甄選入學 | 科學班科學能力鑑定 | 3 月 |
| | 專業群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 4 月 |
| | 藝才班術科測驗 | 4 月 |
| | 體育班及運動績優術科測驗 | 5 月初 |
| 免試入學 | 國中教育會考 | 114 年 5 月 16、17 日 |
| | 志願填選報名 | 6 月 |
| 五專 | 免試入學報名 | 6 月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7 月 |

(二)志願填選

填選志願為線上操作作業，於正式選填前會安排學生至電腦教室練習模擬試填，正式選填時，學校會成放電腦教室並有輔導老師提供家長與學生志願選填諮詢。

### 二、家長協助與陪伴方向

(一)看見孩子個別的需要：

在親友的陪伴下，給孩子適時指引，協助他們建立自信。針對孩子的特質，自制力高的孩子，主要在給予足夠的鼓勵與陪伴；自制力較弱的孩子除了上述外，更可以討論出具體並合乎孩子能力的要求，幫助他獲取成功經驗，建立自信。

(二)與孩子共同面對起伏：

協助孩子面對挫折感、給予孩子希望感、讓孩子可以好好自我探索自我覺察，審慎的思考，從自己的特質、個性、喜好到能力或是學校便利性等全方位的考量，由此得以選擇適配的學校。

(三)教導孩子與壓力正常共處，學習如何調適並利用壓力，與壓力共處有三個關鍵點：

1. 找出壓力源：

只有知道壓力從何而來，才能找到解決的方法。家長要知道，學生的壓力來源並不只有課業，同儕相處、家庭期待…等等，都是常見的壓力源，這些方面都需要留意。

2. 評估自身能力：

知曉壓力從何處來後，必須評估自身是否有能解決克服的能力，如果難度過高，也可以尋求各方面的資源協助，同時更了解自己還有哪些方面要加強。

3. 適當的舒壓與放鬆：

帶著孩子出門踏青、多接觸除了課本以外的藝文活動等，都是很好的抒壓方式，或培養孩子運動、才藝等興趣，找出讓孩子徹底放鬆的活動，是長期面對壓力重要的關鍵。

## 給國三平勤樸智班家長的小叮嚀

直升班的學生可以說是處於加分又減分的狀態，他們一樣經驗著國中的最後一年生涯，但卻少了體驗會考試煉的過程；他們提早接觸了高中生活，但卻處於半生不熟的小大人狀態。這樣的拉鋸除了需升級親子溝通的模式外，練習以「加法思維」看孩子也是此階段的重要課題。因此在這給家長們一些小撇步來陪伴直升孩子國中生涯的最後一哩路-

### 學生身心狀態放大鏡

### 開立定心丸處方箋

**未經驗會考的試煉**

⦿此階段的孩子因不太被巨大的會考壓力影響，所以在面對特定情境所產生的情緒時較無實際的應對經驗。

⦿因少了準備會考歷程之磨練，在時間及自我管理上會較顯鬆散。

孩子現在暫無升學壓力，但未來在面臨重大壓力和抉擇時，可能會讓孩子產生內在衝突而影響情緒。

建議現階段可從興趣開始建立自我紓壓的方式，而家長也可以練習創造安全的空間讓孩子願意說！

**陪伴孩子一起找到適切的自我照顧方式，能在低落情緒產生時，好好的與情緒相處。**

**對於多元化課程的學習態度**

⦿部分孩子會因學習成就而在心中訂好未來的選組志向，因此對於成就較低的科目採取消極的學習方式，或選擇放棄。

⦿將心力投入於“考科”上，而未顧及到別於知識層面的學習廣度。

⦿草率的將自己給定型了，一旦做改變則會亂了手腳。

直升班的孩子會提早認識高中的課程及升學制度，一不小心就會在心中認定哪些是不重要的科目而排斥學習或被動學習。

建議家長鼓勵孩子進行多元的學習，不給予價值評斷每個科目，除此之外也能擴充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

**陪伴孩子建立不偏食及不自大的學習態度，培養國際觀以及增加社會關懷能力。**

**該年齡所須具備的技能**

⦿被過度的照顧著，所以當面臨困境時，無法獨當一面的去尋找解決問題之方法。

⦿部分孩子因自身的優異而不太能接納其他的聲音，而不小心落入成為井底之蛙的窘境。

孩子的成長過程中一定有遇到困境之機會，家長們別急著當衝鋒隊，因而讓孩子失去了學習面對問題、找到解決策略，以及從中習得技能之機會。

建議在陪伴孩子成長的過程中可以適時的放手，當孩子的「顧問」，別成為直升機家長，讓孩子在探索的路上獲得現階段該有的技能。

**陪伴孩子成為了解自己、信任自己的人，以及能為自己負責的人。**

### 身為家長我們可陪伴孩子

☆ **培養閱讀力、提升自省力。**
☆ **探索興趣，鼓勵自主學習。**
☆ **制定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
☆ **開始練習記錄學習的歷程。**

# 115年基北區各入學管道期程

■說明:因 115年尚未公布，提供 114 年相關資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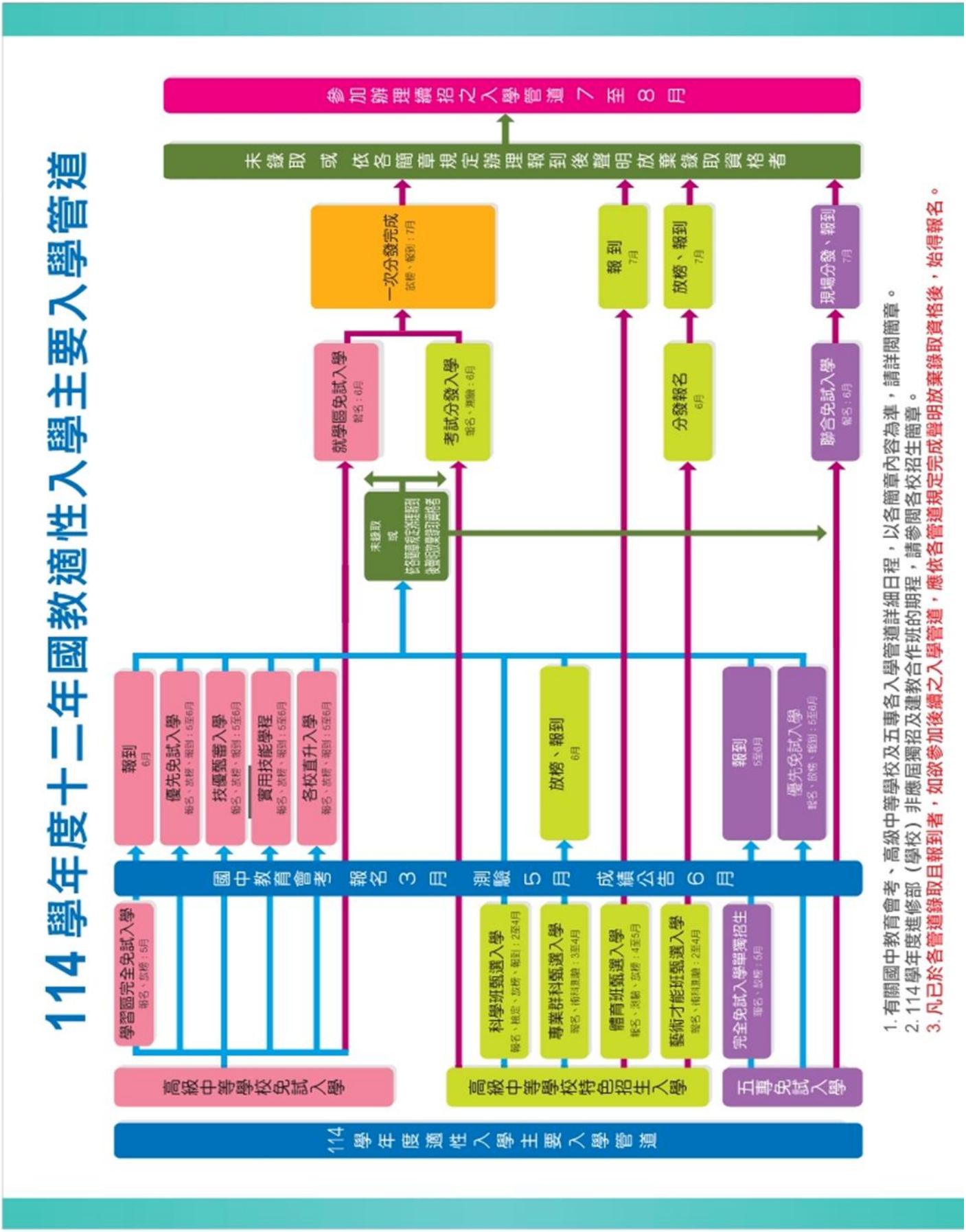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各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114學年度進修部（學校）非應屆獨招及建教合作班的期程，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3. 凡已於各管道錄取且報到者，如欲參加後續之入學管道，應依各管道規定完成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

# 115 年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總積分 108 分)

■ 說明:因 115年尚未公布，提供 114 年相關資料參考。

## 114 年基北區高中職免試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適用 111 年入學學生)

| 類別 | 項目 | 上限 | 積分換算 | | | | | | | 說明 |
|---|---|---|---|---|---|---|---|---|---|---|
| 志願序 | | 36分 | 36 分<br>第 1~5<br>志願 | 35 分<br>第 6~10<br>志願 | 34 分<br>第 11~15<br>志願 | 33 分<br>第 16~20<br>志願 | 32 分<br>第 21~30<br>志願 | | |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
| 多元學習表現 | 均衡學習 | 36分 | 上限<br>24 分 | 6 分<br>符合 1 個領域 | | 0 分<br>未符合 | | | |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
| | 服務學習 | | 上限<br>12 分 | 4 分<br>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 | | | | | 1.由國中學校認證。<br>2.採計七上~九上。<br>3.五學期擇三學期。 |
| 國中教育會考 | 五科 | 36分 | 上限<br>35 分 | 7 分 | 6 分 | 5 分 | 4 分 | 3 分 | 2 分 | 1 分 | 1.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註)轉換成積分 1~7 分。<br>2.寫作測驗級分轉換成積分 0.1~1 分。 |
| | | | | A++ | A+ | A | B++ | B+ | B | C | |
| | 寫作測驗 | | 上限<br>1 分 | 1 分 | 0.8 分 | 0.6 分 | 0.4 分 | 0.2 分 | 0.1 分 | | |
| | | | | 6 級 | 5 級 | 4 級 | 3 級 | 2 級 | 1 級 | | |
| 總積分 | | 108 分 | | | | | | | | | |

## 超額比序順次

總積分(108)➪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6) ➪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6)➪志願序積分(36)
➪各科會考等級加標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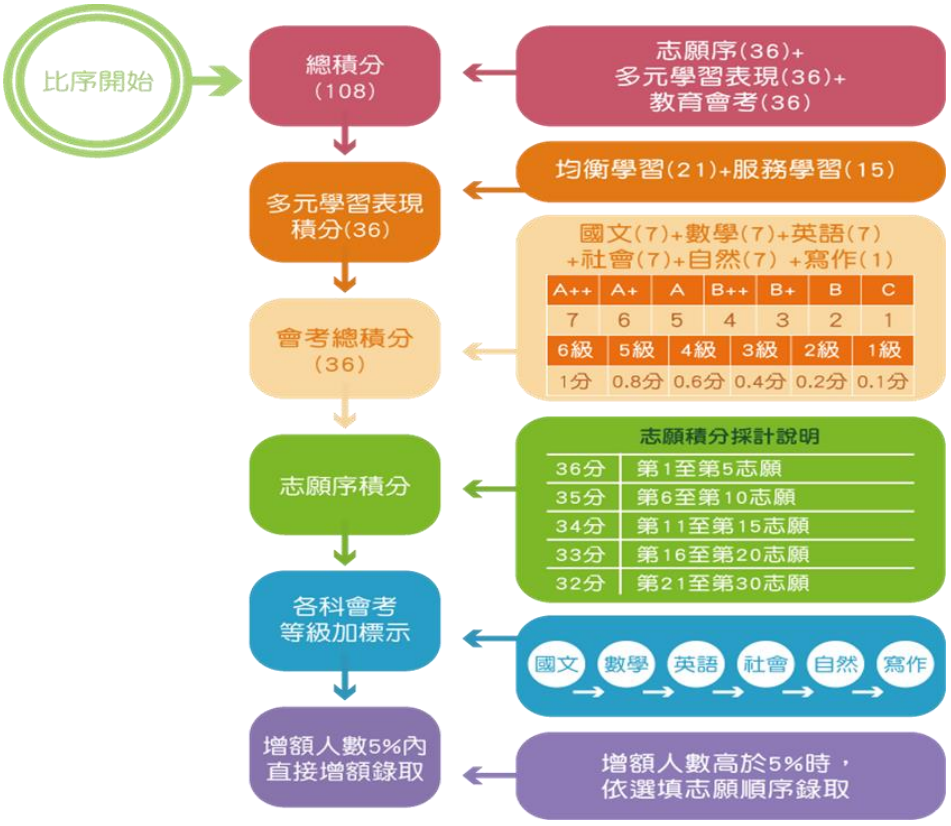


- 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得 7 分，滿分 21 分。
- 服務學習相關認證原則，依據「11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原則」辦理。
-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紀錄，採計項目及積分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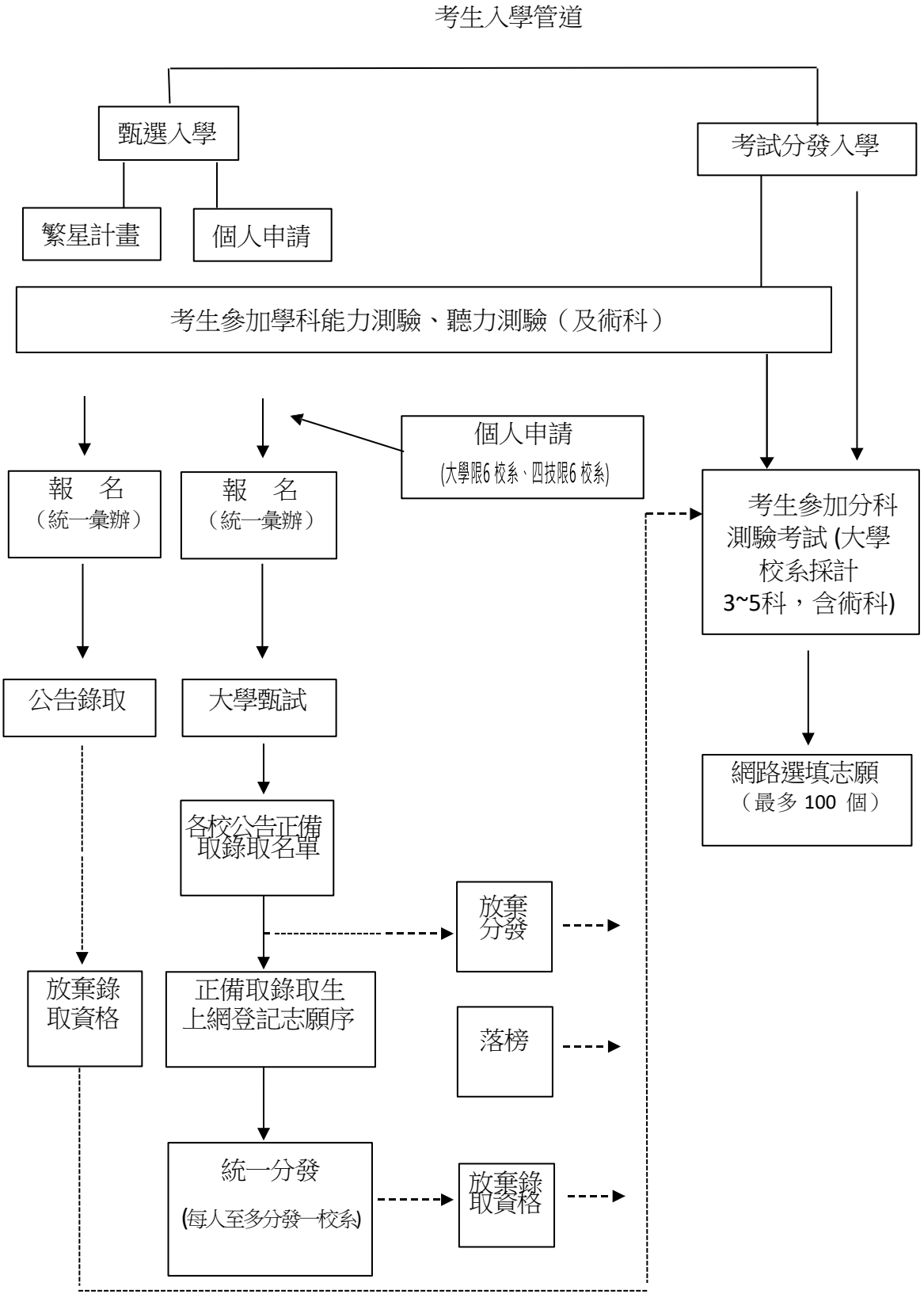

# 高職學生畢業升學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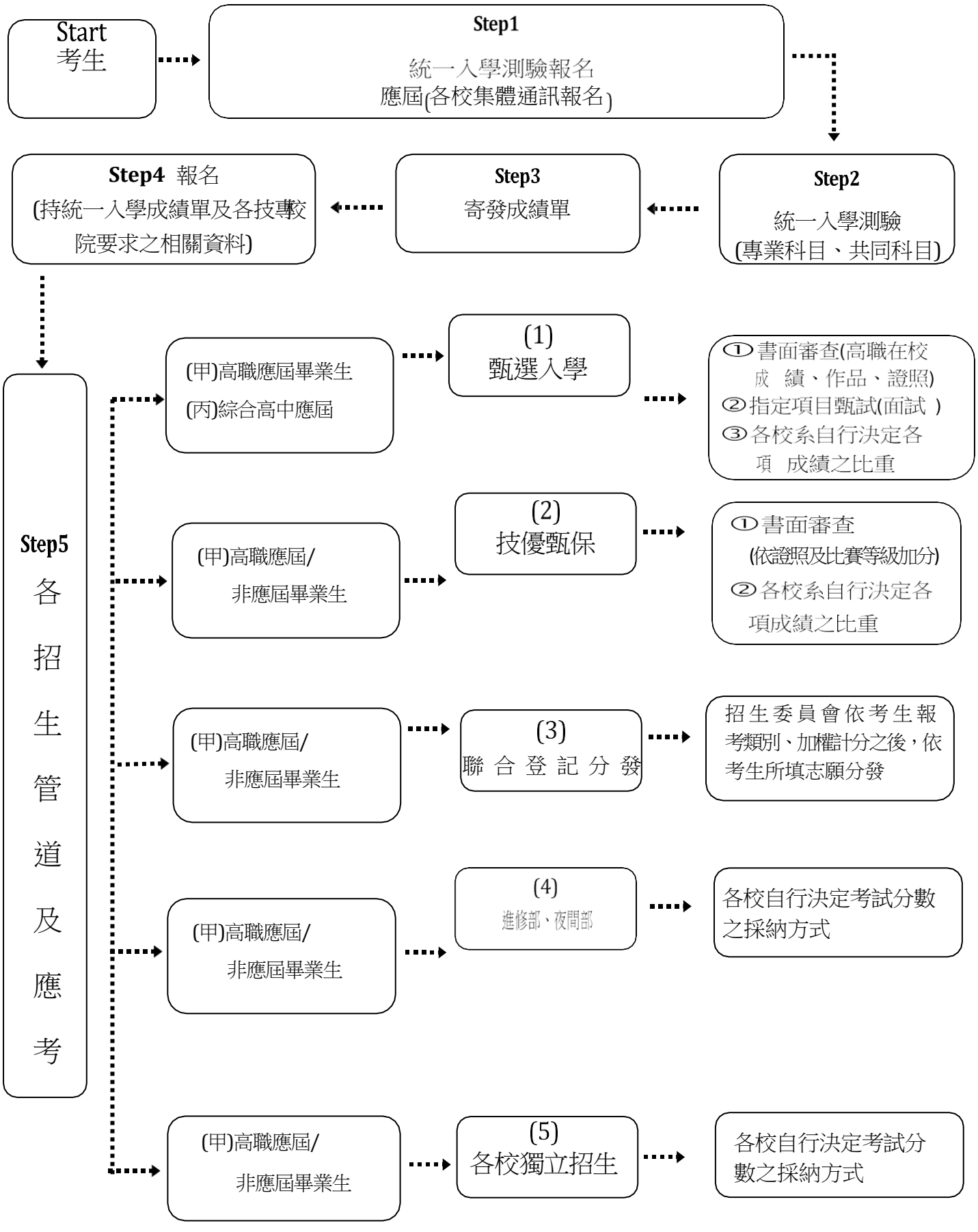
Start
考生
Step1
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應屆(各校集體通訊報名)
Step2
統一入學測驗
(專業科目、共同科目)
Step3
寄發成績單
Step4 報名
(持統一入學成績單及各技專校院要求之相關資料)
Step5
各招生管道及應考
(甲)高職應屆畢業生
(丙)綜合高中應屆
(1)
甄選入學
①書面審查(高職在校成績、作品、證照)
②指定項目甄試(面試)
③各校系自行決定各項成績之比重
(甲)高職應屆/
非應屆畢業生
(2)
技優甄保
①書面審查
(依證照及比賽等級加分)
②各校系自行決定各項成績之比重
(甲)高職應屆/
非應屆畢業生
(3)
聯合登記分發
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報考類別、加權計分之後，依考生所填志願分發
(甲)高職應屆/
非應屆畢業生
(4)
進修部、夜間部
各校自行決定考試分數之採納方式
(甲)高職應屆/
非應屆畢業生
(5)
各校獨立招生
各校自行決定考試分數之採納方式

# 生涯輔導•適性發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本校為協助國中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認識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實施相關的生涯發展教育課程，透過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彈性學習節數及運用相關活動方式規劃進行內容如下：

(一)輔導教師於綜合活動領域中之輔導活動課程中進行生涯輔導，一年級以自我覺察探索、二年級以生涯覺察與試探、三年級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為重點內容。

(二)生涯發展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各任課教師適時適切地自編相關教材及教學活動。

(三)規劃適性多元的社團活動，顧及學生興趣及專長，成立多元不同的社團，提供學生多元與適性的選擇，有助學生生涯探索及發展。

(四)規劃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各類相關講座、校外教學與參訪活動等。

| | |
|---|---|
|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br> | 配合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指導學生填寫國中學生輔導紀錄手冊<br>一、我的成長故事(自我認與、職業與我)<br>二、各項心理測驗(性向、興趣及其他測驗)<br>三、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br>★學習表現<各領域成績> ★我的經歷<幹部、社團><br>★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行為表現獎懲紀錄<br>★服務學習紀錄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br>四、生涯統整面面觀(國三下學期填寫)<br>五、生涯發展建議書(國三下學期填寫)<br>六、其他生涯輔導紀錄(家長的話<每學期末請家長參閱簽章並繳回統一保管>、生涯輔導紀錄、生涯諮詢紀錄) |

# -竹林中學 輔導室-

一、輔導理念

愛是付出，付出就會傑出；愛是關懷，關懷就會開懷。
愛是瞭解，瞭解就會諒解；愛是讚美，讚美就會完美。

二、服務內容

*學習輔導　*生活輔導　*生涯輔導　*心理測驗
*選組選系輔導 *提供升學就業資料　*生命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三、實施方式

*個別諮商　*專題講座 *出版輔導專刊　*佈置輔導專欄，增進心靈成長
*班級輔導　*小團體輔導　*心靈饗宴文章　*提供輔導書籍及刊物

您的子女在校生活情形和學習狀況，需要父母與老師一起關心，您可以隨時和導師電話聯繫或親自來訪。若有親子溝通上的問題，輔導室非常願意做您傾訴的對象，絕對保密且提供適當的協助，竭誠歡迎您的來訪或利用以下所提供之輔導諮詢專線：

☎竹林中學輔導室/諮詢專線：02-8941-7698

☎竹林中學總機：02-2942-2128、2942-5074、2940-0487

各處室分機：

| | | | |
|---|---|---|---|
| 教學組 | 205 | 總務處 | 808 |
| 註冊組 | 201 | 輔導室 | 606 |
| 訓育組 | 307 | 圖書館 | 701 |
| 生輔組 | 302 | 國一導師 | 332 |
| 健康中心 | 306 | 國二導師 | 331 |
| 專車 | 304 | 國三外考班導師 | 333 |
| 就學貸款 | 304 | 國三直升班導師 | 321 |
| 警衛室 | 801 | | |

感謝您在百忙中抽空參加親師懇談活動

建構優質的教育環境是我們共同的願景

謝謝您的參與

# 教育、親職及家庭 資源宣導/連結

## 新北市教育局

| | |
|---|---|
| ● 教育局 FB 官方粉絲專頁:新北學 Bar<br>https://www.facebook.com/ntpcedugov<br>●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br>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ux0zBNqpu6akKaifQ6nvsg | |

##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https://ntpc.familyedu.moe.gov.tw/

| | |
|---|---|
|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家庭諮詢專線：<br>02-412-8185(幫一幫我)<br>【服務時間】<br>週一至週五早上 9:00-12:00、下午 14:00-17:00、晚上 18:00- 21:00<br>週六早上 9:00-12:00、下午 14:00-17:00<br>【服務內容】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諮詢或預約面談服務。 | |
| ➢「AI 時代的家庭教養」親職教育宣導影片 /簡報<br>https://estudy.ntpc.edu.tw/Page/StreamPlayer/MediaPlay.aspx?U=0000006819 | |
| ➢新北家庭教育平台 2 群<br>(整合新北市政府各單位相關之家庭教育服務的相關訊息) | |

## 教育部

| | |
|---|---|
| <br>➢我和我的孩子(青少年篇)親職教育手冊 | https://reurl.cc/WORb37 |

## 衛生福利部

| | |
|---|---|
| 心理健康司-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br>https://dep.mohw.gov.tw/DOMHAOH/lp-4910-107.html<br>(認識情緒、處理情緒、網路成癮、學生心理健康手冊等) | |

## 諮詢輔導資源

| |
|---|
| ●家庭照顧者服務專線<br>02-2511-0062、02-2511-1415 |
| ●生命線協談輔導專線電話1995<br>https://www.life1995.org.tw/?aid=2&iid=2 |
| ●張老師輔導專線電話1980(依舊幫您) |
| ●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 |

## 心理衛生及社區諮商資源

| | |
|---|---|
| ●新北市心理衛生中心 https://www.health.ntpc.gov.tw<br>心理諮詢專線 02-2218-2158 (中和區及新店區) | |
| ●新北市各心理諮商所、治療所、身心科診所及醫療院所<br>(114.07.24更新) https://reurl.cc/RkW2L6 | |

## 親職教育好文分享/資源網站

| | |
|---|---|
| ●親子天下 https://premium.parenting.com.tw/<br>關鍵第一次 選擇學校 內容/專題 專欄/投稿 教養資源 | |
| ●未來親子學習平台 https://futureparenting.cwgv.com.tw/<br>教育學習 親子教養 家庭生活 兒童閱讀 影音專區 熱門專題 | |
| ●未來 Family https://futureparenting.cwgv.com.tw/family<br>關於我們 數位週刊 Podcast 學前幼兒 小學生 中學生 人物故事 〉 全站快速搜尋 | |